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瀚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 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股 份 拆 細
及
建 議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一樓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股份拆細	5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推薦意見	10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一樓帝廷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ASR Victory」	指	ASR Victor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6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各擁有33.3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余浩源先生

麥志雄先生

羅佳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錦才先生

張憲林博士

田耕熹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07-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

授權；(iii)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v)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及(v)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股東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總面值多達4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
- (b)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總面值多達800,000港元(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有意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股份拆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25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待達成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會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5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於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的面值及買賣價，以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儘管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從而讓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所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9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且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實行股份拆細將導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出現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各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其藍色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紫色的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倘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但將繼續為拆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兩股拆細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

	時間	日期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結果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述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時間	日期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2,500 股拆細 股份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 櫃位(只有新股票可於此櫃位 進行買賣)重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 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 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於2013年7月11日派付予於2013年6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的經調整末期股息將為1.75港仙。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1日至201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浩源
謹啟

2013年4月25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余浩源先生

職務及經驗

余浩源先生，52歲，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兼創辦人之一。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余先生於航空業積逾28年經驗。余先生於1983年至1989年在聯合航空(United Airlines)歷任多個管理職位，於1989年至1990年任環球航空(Trans World Airlines)中太平洋區經理，1990年至2000年任奧地利航空集團(Austrian Airlines Group)成員公司維也納航空(Lauda Air)的總經理，掌管大中華區及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余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瀚洋貨運任管理層職員，於2002年3月成為瀚洋貨運的股東。余先生曾獲聯合航空(United Airlines)授予1986年年度銷售大獎(Sales Award of the Year 1986)。於1996年12月12日，余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余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除外。余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余先生為ASR Victory(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除上述及下列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被視為於2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中擁有權益。在這些股份中，258,000,000股股份由ASR Victory持有，而ASR Victory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33.33%。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初步年度薪金2,470,000港元，並可經董事會酌情增加。余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服務協議中年度薪金增加及應付獎金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前提條件是服務協議的訂約各方須就董事會對其有關的釐定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中。除以上所述者外，余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余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余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余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2) 麥志雄先生

職務及經驗

麥志雄先生，45歲，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為創辦人之一、麥先生並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物流，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非專有銷售業務。麥先生於貨運收益管理、產品開發及策略規劃方面積逾21年經驗。麥先生於1991年6月開始其事業，在聯邦快遞(Federal Express)任客戶主任，之後晉升為銷售經理，負責監管香港及台灣的貨運及快遞業務。麥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瀚洋貨運任管理層職員，於2002年3月成為瀚洋貨運的股東。於1990年12月6日，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

麥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麥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除外。麥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關係

麥先生為 ASR Victory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除上述及下列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被視為於 262,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5%)中擁有權益。在這些股份中，258,000,000 股股份由 ASR Victory 持有，而 ASR Victory 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33.33%。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麥先生有權收取初步年度薪金 1,950,000 港元，並可經董事會酌情增加。麥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服務協議中年度薪金增加及應付獎金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前提條件是服務協議的訂約各方須就董事會對其有關的釐定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中。除以上所述者外，麥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麥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麥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麥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3) 羅佳路先生

職務及經驗

羅佳路先生，47 歲，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為創辦人之一，羅先生並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總銷售代理，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總銷售代理業務。羅先生積逾 26 年航空貨運業務經驗。1986 年至 1995 年，羅先生曾於日本航空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公司(Japan Airlines)(負責機場旅客管理)、娛達有限公司(環球航空(Trans World Airlines)當時的總銷售代理)(任貨運及客運部銷售主任)及維也納航空(Lauda Air)(任職於貨運部門)任職。羅先生於維也納航空(Lauda Air)最初任貨運經理，之後晉升為區域貨運經理。羅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東方航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批發總銷售代理協議的空運艙位。羅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

除上述委任外，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除外。羅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羅先生為ASR Victory(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除上述及下列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被視為於2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中擁有權益。在這些股份中，258,000,000股股份由ASR Victory持有，而ASR Victory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33.33%。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羅先生有權收取初步年度薪金1,950,000港元，並可經董事會酌情增加。羅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服務協議中年度薪金增加及應付獎金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前提條件是服務協議的訂約各方須就董事會對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其有關的釐定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中。除以上所述者外，羅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羅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羅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羅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4) 魏錦才先生

職務及經驗

魏錦才先生，63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積逾44年民航工作經驗。魏先生於1969年4月至1970年3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成都管理局。於1970年10月，魏先生被調往中國民用航空局總部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3年3月，魏先生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機關黨委副書記。於1993年3月，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並於2008年10月升任院長。魏先生於2010年8月於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退休。魏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同時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iamen I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600897)。彼於2006年3月至2012年6月期間亦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52)獨立董事。於1994年12月，魏先生以函授形式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對民用航空運營管理有深入研究。

除上述委任外，魏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魏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魏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除外。魏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關係

據董事所知，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魏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魏先生有權收取初步年度董事袍金 360,000 港元。魏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魏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魏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5) 張憲林博士

職務及經驗

張憲林博士，59 歲，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會計與管理領域及航空業積逾 34 年經驗。張博士於 1997 年 12 月以函授形式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其後分別於 1998 年 12 月及 2004 年 12 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1978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期間，張博士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管理層職位。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張博士於數間香港及中國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航空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監事會主席以及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1997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張博士亦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委任外，張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博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日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張博士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除外。張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博士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張博士有權收取初步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張博士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張博士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張博士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6) 田耕熹博士

職務及經驗

田耕熹博士，57歲，於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積逾35年經驗。田博士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股份代號：EGT) 及 Canada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公司 Alpha Peak Leisure Inc. (股份代號：AAP.P) 的獨立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曾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Show8 Cyber Media Limited (「Show8」) 因2001年1月20日起開始進行的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前出任其董事。Show8 已於2003年7月解散。Show8 於清盤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困難，加上互聯網泡沫於2000年爆破及於互聯網行業的業務活動顯著減少，Show8 未能克服其財務困難，並其後於2001年1月被清盤。田博士確認，其並未涉及 Show8 的解散，亦未知悉因解散 Show8 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田博士亦不知悉 Show8 解散後有任何未了結的債權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田博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 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委任外，田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田博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日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田博士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除外。田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田博士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田博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薪酬

根據田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田博士有權收取初步年度董事袍金420,000港元。田博士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田博士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田博士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00,000,000股股份)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具效力的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最多面值總額達4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下列每個月在聯交所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年		
4月	2.73	2.05
5月	2.44	2.19
6月	2.22	1.48
7月	1.70	1.34
8月	1.43	1.13
9月	1.79	1.50
10月	1.53	1.45
11月	1.85	1.61
12月	1.98	1.79
2013年		
1月	2.51	1.88
2月	2.45	2.27
3月	2.37	2.0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2.00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2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麥先生於2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ASR Victory於2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羅先生於2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而ASR Victory於2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余先生、麥先生及ASR Vict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的權益最高將增至約83%。

倘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一樓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1A.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 重選退任董事余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麥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羅佳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魏錦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張憲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退任董事田耕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9.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現時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召開此次會議的通告(「本通告」)第10項及11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11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並拆細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2013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

附註：

1.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為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收取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3年6月11日至201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3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